

委託服務契約書

採購案號 PO115010070

立約人 汎球藥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稱乙方),雙方同意,甲方受乙方之委託,執行「JIMT-1 xenograft model服務」(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訂定條款如后(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專案計畫內容

雙方同意依專案計畫書(如附件所載規格需求書)所定之工作項目、時程、執行團隊、方法與其他約定事項,執行專案計畫。甲方之執行人為。專案計畫書之內容與本契約之內容有牴觸或不符者,除該專案計畫書之內容對乙方較為優厚外,從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專案計畫執行期間

- 一、 專案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5年 7月 15日止。
- 二、 除天災、事變、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甲方應於前揭事由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乙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並於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 三、 甲方執行專案計畫，依專案計畫書之規定，其各階段之執行有遲延者，除乙方仍得依第九條第一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外，乙方得請求本契約總價款計算每日本契約總價金0.5%的懲罰性違約金，並以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50為上限。
- 四、 乙方必須於各期專案執行前一週，確認其實驗計畫內容，並寄送相關實驗測試物質予甲方。若有延誤，甲方得依實際狀況，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第三條、專案計畫執行成果的交付與諮詢

- 一、 甲方應將相關報告等執行成果送至乙方處所或指定之國內場所，並經乙方指定之人員收受。
- 二、 專案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就專案計畫之內容等執行事宜提出口頭說明及提出相關資料，或經乙方書面通知甲方後派

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專案計畫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三、執行期間結束後，甲方應乙方之要求，應提供執行成果有關之諮詢講解。

第四條、費用與付款方式

- 一、本專案計畫之費用總計新台幣(以下同)\$**元整(含營業稅，下同)。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甲方因履行本契約所需之費用，均已包括於內。自雙方完成簽約與甲方完成向乙方請款程序後六十日內，乙方應給付甲方第一期款\$**元整；自甲方完成專案計畫並經乙方驗收通過，且甲方嗣後完成向乙方請款程序後六十日內，乙方應給付甲方所餘之\$**元。
- 二、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專案計畫；因變更專案計畫而經費有增加者，增加之費用由乙方給付；因變更專案計畫而經費有減少者，甲方應返還乙方。因本項所增、減之費用，應於前項尾款中給付或扣除之。

第五條 專案計畫成果歸屬

專案計畫成果所可能獲得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有體財產權，均歸屬乙方所有。專案計畫成果屬著作權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但因法令之規定，應歸屬甲方所有者，甲方同意移轉予乙方或其指定之人，甲方並同意不行使因法令之規定得行使之姓名表示權及其他著作人格權。本專案計畫成果中有甲方之原有財產者，甲方同意非專屬授權乙方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並得修改。

第六條 驗收

- 一、甲方於試驗期間依專案計畫書，並提供報告。乙方驗收之結果，不符合規格者，乙方得予拒絕，甲方應即予改善。乙方應予甲方合理期間改善，甲方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者，乙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已給付之費用與所受損害。
- 二、甲方應免費提供乙方辦理驗收所需之設備、人工及資料。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不於第一項合理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乙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甲方請求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與/或
- (三)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擔保與損害賠償

- 一、甲方專案計畫之執行與成果，應符合合理可期待技術所應有之成果、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乙方使用之瑕疵及不因而肇致乙方損害。
- 二、甲方應確保執行專案服務所產生數據資料之完整性、可追溯性及真實性。
-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任一方違約所致他方之損害，違約之一方同意即時賠償他方。
- 四、甲方違反第一項之約定者，應賠償總費用之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雙方違反後條之約定者，應賠償總費用之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八條 保密義務

- 一、本契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下稱「機密資訊」），係指「專案計畫」與甲方接觸乙方所知悉或獲得乙方之具機密性與商業價值之資訊或其他機密。
- 二、甲方保證機密資訊不得供本契約所約定以外之任何目的使用。
-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主張因他方之揭露而取得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益。
- 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製造、抄錄、揭露、還原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行為。

- 五、甲方有揭露他方機密資訊予其員工情事者，甲方僅得基於本契約之使用目的，揭露機密資訊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意遵守本契約之規定。
- 六、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
- 七、甲方就乙方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之內容，日後不得主張係其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開發完成。
- 八、甲方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他方機密資訊時，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九、契約終止、解除或失效後，甲方應即刻停止使用乙方機密資訊，並依乙方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

第九條 合約終止

- 一、本合約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之條款時，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請求總費用之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本合約因乙方違約而終止者，甲方得沒收已受領之給付，但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 二、乙方得基於其考量終止本契約，但仍應給付甲方按專案計畫書中甲方所執行之進度與第四條各階段之付款金額所計算之價款。
- 三、本合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有申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者，無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或列為拒絕往來戶，他方均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本合約。
- 四、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本合約原條款依其性質仍應存續者，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條 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Email:

乙方：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姓 名：黃朝暘

職 稱：研究員

聯絡電話：(02) 7700-3800 轉 5413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 E 棟

Email：bchy@dcb.org.tw

第十一條、賠償責任

甲方（包括其工作人員、辦公室文書人員、雇員、代表、經理、管理人員、董事、代理人、顧問以及所有甲方之合作夥伴和關係企業，合稱為「甲方補償方」）應僅對經證明由甲方於履行訂單時的故意或過失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負責。即使本合約中有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款或其附件，在任何情況下，甲方依本契約所負的責任，不得超過乙方付給甲方的總費用數額。

第十二條、其他約定

- 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 二、完整性合約：本合約及其各附件構成完整且唯一之協議。先前所有之聲明、討論及書面文件均被本合約取代。本合約內容需由雙方簽署書面合約後方得修改。
- 三、可分割性：本合約中倘有一項或多項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能履行者，不影響本合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且解釋本合約時，應視為從未包含無效或不能履行之條款。
- 四、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五、未棄權：倘任一方對本合約條款之違約拋棄請求，該拋棄行為不應被視為已拋棄嗣後對同一條款之違約請求。
- 六、通知：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依照本合約作成或按本合約可能發出

之所有通知或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且於分別送交雙方之行政辦公處所後，方視為已正式送達。

七、本契約壹式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乙 方：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

代表人：李財坤

職 稱：

職 稱：執行長

地 址：

地 址：22180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巷101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05600361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規格需求書

購案名稱：JIMT-1 xenograft model服務-26-1

採購案號：PO115010070

一、試驗設計：

SERVICE REQUESTED

- The study objective is to evaluate the efficacy of five novel test articles, WT, WT-ADC, Ab1-ADC, Ab2-ADC, and Ab3-ADC, using the human breast JIMT-1 xenograft model in female SCID mice.

STUDY DESIGN & PROTOCOL

[579900] JIMT-1, Xenograft, Breast, female SCID

Groups	Treatment Regimen						Mice	
	Test Article	Route	Schedule	Dosage				
				mg/mL	mL/kg	mg/kg		
1	Vehicle (PBS)	IV	Single dose	-	5	-	4	
2	WT-ADC	IV	Single dose	0.2	5	1	4	
3	WT-ADC	IV	Single dose	0.6	5	3	4	
Total number of animals: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Female SCID mice, 6-8 weeks of age, will be subcutaneously implanted with viable human breast carcinoma JIMT-1 cells (AddexBio Cat#C0006005) at 1×10^7 cells/mouse with 50% Matrigel into the right flank at 0.2 mL/mouse volume.Treatment will be initiated when mean tumor volume reaches 100 – 150 mm³, denoted as Day 1.Group 1: Vehicle, provided by Sponsor, will be intravenously (IV) administered as a single dose on Day 1.Groups 2 and 3: the test article, WT-ADC, will be IV administered a single dose on Day 1.Tumor volumes and body weights will be measured and recorded twice weekly from Day 1 to study completion on Day 43. The study will be terminated when mean tumor volume in the vehicle control group reaches 2000 mm³ of Day 43 (study period of 6 weeks), whichever comes first. Animal(s) reaching <u>humane endpoint(s)</u> will be humanely sacrificed.The Sponsor shall notify PDS no less than three business days in advance of any request for additional doses; otherwis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ange may be subjected to delay.								

ANIMAL WELFARE

All aspects of this work including housing, experimentation, and animal disposal will be performed in general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 Eighth Edition"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Washington, DC, 2011) in our AAALAC-accredited laboratory animal facility. All animals will be monitored for health status on a daily basis. When animals reach early humane endpoints or show signs of pain, or are moribund, the decision is made to euthanize the animal immediately. The PDS attending veterinarian has the full authority to remove the animals from the study and/or perform the euthanasia prior to the experimental endpoint to prevent undue pain or distress. Examples of endpoints that will trigger euthanasia: inability to eat and/or drink, prolonged bleeding, inability to thermoregulate, seizures, weight loss (>20%), paralysis, and when the xenograft volume exceeds 2,500 mm³ or is severely

ulcerated.

TIMELINE

The work order will be generated, and the study will be scheduled after contract execution and test article receipt. The standard timeline is 10-12 weeks after receiving the executed contract and the compound for delivery of interim data (Excel) and graphs. The report will be issued within 30 day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nimal study.

二、驗收項目與交付時間

期別	驗收項目	交付時間	
一	簽約完成。	簽約後一個月內	30%
二	動物試驗結束，甲方交付結案報告 且經乙方驗收完成。	115年 7月15日前交付結案 報告，15日內回覆驗收結 果	70%

註：甲方配合，於驗收完成後，經乙方通知後開立發票。